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體設字第一〇九三〇二〇七一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體育局預計於一〇九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四十四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之公益設施（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擬納入適用本標準之範圍，並訂定開放時段及各票種類別之票價；另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擬調整開放時段，以便利民眾使用，鼓勵全民培養運動習慣，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於現行條文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修正條文第三條）
2. 修正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景美游泳池健身房、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開放時段。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增訂永春活力館開放時段及各票種類別之票價。（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附表修正草案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p>	<p>體育局預計於109<u>一〇九</u>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四十四地號等26二十六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之公益設施(以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育局所轄場館 增訂永春活力 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	本條文內容未 修正，僅係針 對附表新增部 分內容及修正 <u>部分內容</u> 。	修正條文之修 正說明欄、附 表修正草案及 其修正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u>未修正。</u>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u>未修正。</u>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未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u>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調整開放時段，取消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之清場時段；上午開放時段提前自上午 8 時開始並延長至下午 12 時、下午時段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u>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 下午 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u>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調整開放時段，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 12 時；取消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之清場時段，下午時段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u>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 下午 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 下午 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羽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r> <td>球場</td> <td>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臺北體育館桌球室</td> <td>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永春活力館</td> <td>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u>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u>、<u>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u>）</td> </tr> </table>	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u> 、 <u>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u> ）		<table border="1"> <tr> <td>球場</td> <td>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臺北體育館桌球室</td> <td>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p>未修正。</p> <p><u>一、本項目</u> 新增。 <u>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增訂永春活力館，爰增訂永春活力館全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u></p>				
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u> 、 <u>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u> ）																				
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待票	<table border="1"> <tr> <td>天母網球場</td> <td>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景美游泳池</td> <td>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td> </tr> <tr> <td>景美游泳池健身房</td> <td>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td> </tr> <tr> <td>景美</td> <td>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td> </tr> </table>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	<p>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天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p>	<table border="1"> <tr> <td>天母網球場</td> <td>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td> </tr> <tr> <td>景美游泳池</td> <td>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u>、<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td> </tr> <tr> <td>景美游泳池健身房</td> <td>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u>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u>、<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td> </tr> <tr> <td>景美</td> <td>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td> </tr> </table>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 <u>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	<p>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天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p>	<p>未修正。</p> <p><u>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調整開放時段，取消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之清場時段；上午開放時段提前自上午 8 時開始並延長至下午 12 時、下午時段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u></p> <p><u>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調整開放時段，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下午 12 時；取消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之清場時段，下午時段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u></p> <p><u>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u></p>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 <u>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 <u>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u> 、 <u>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 <u>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u> ）																				
景美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																				

	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下午12時</u>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 <u>上午11時30分</u>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u>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調整開放時段，上午開放時段延長至<u>下午12時</u>；取消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之清場時段，<u>下午時段延長至下午5時30分</u>。</u>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4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u>上午8時至<u>下午12時</u></u> 、 <u>下午1時至下午5時</u> 、 <u>下午6時至下午10時</u>)					<u>一、本項目新增。</u> <u>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增訂永春活力館，爰增訂永春活力館優待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u>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元	一般民眾。	天母網球場	1,000元	一般民眾。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	1,000元		景美游泳池	1,000元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元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元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1,000元					<u>一、本項目新增。</u> <u>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增訂永春活力館，爰增訂永春活力館月票之票價。</u>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u>未修正。</u>	